

国道 542 达川区管村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建工程第九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基本情况

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国道 542 达川区管村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建工程新建工程中便道、拌合站使用，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新场村 1 组、田家店村 7 组。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675614.60 元，亩均投资 47946.53 元，建设工期 2 年，建设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。

复垦区占地面积 0.9394hm^2 ，本次复垦区临时用地 0.9394hm^2 ，其中：其中：耕地 0.6355hm^2 （其中水田 0.2164hm^2 、旱地 0.4191hm^2 ），林地 0.2218hm^2 （其中乔木林地 0.1932hm^2 、竹林地 0.0286hm^2 ），草地 0.0052hm^2 （其他草地 0.0052hm^2 ），交通运输用地 0.0362hm^2 （其中农村道路 0.0362hm^2 ），住宅用地 0.0290hm^2 （农村宅基地 0.0290hm^2 ）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0040hm^2 （科教文卫用地 0.0040hm^2 ）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77hm^2 （河流水面 0.0077hm^2 ），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高标准农田，不涉及地质灾害区和生态保护红线。项目工程未开工，复垦区地块压占损毁 0.4419hm^2 ，挖损损毁 0.5275hm^2 。

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、2023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，结合工程占地状况，按照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。

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，并安排部署了

土地复垦规划，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、平整工程、土壤重构工程、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。

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0.9394hm^2 ，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0.9394hm^2 ，复垦为耕地 0.7442hm^2 （其中水田 0.2184hm^2 、旱地 0.5258hm^2 ）、林地 0.1875hm^2 、河流水面 0.0077hm^2 ，土地复垦率为 100.00% ，土地复耕率为 117.10% 。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

项目用地单位（公章）：国道542达州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建工程

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达州分公司

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国道542达川区管村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造工程第九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：国道542达川区管村至
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造工程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
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



负责人：徐梦婷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